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煜軒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更正為「在不違背A女意願之情形下，以將性器插入A女性器之方式為性交行為1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之罪已將被害人年紀明定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自屬針對少年為被害人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從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A女於其為本案性交行為之際，為14歲以上但未滿16歲之女子，性觀念尚未成熟，竟仍與被害人發生性交行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及心理均造成負面之影響，所為實有不該。兼衡以被告先前即曾因與被害人為合意性交行為，致被害人懷孕並進行人

01 工流產，經員警偵辦調查後，仍再為本案犯行，致被害人再
02 度懷孕並進行人工流產，此據被害人供述在卷，並有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偵字第2號起訴書
04 附卷可佐，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侵簡字第4號卷無訛，
05 顯然未自前案記取教訓；惟念被告於案發之際尚未年滿20
06 歲，尚屬年輕識淺之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酌
07 以被害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見偵卷彌封袋），及現在學中
08 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按犯最重
09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
10 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1 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為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之罪，縱其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不得易科罰金，
13 是本院就被告所受之刑，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
14 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昱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30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少偵字第2號

04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與代號AV000-A113150號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
09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情侶關係。詎乙○○
10 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
11 力均尚未成熟，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
12 為之犯意，於112年11月初某日，在高雄市○○區○○巷0○
13 0號居所房間內，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
14 為1次。嗣A女因而懷孕，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移送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18 事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796號案件調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足認被告上開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22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洪若純